

2022年  
5月刊

廉政专刊

总第5期

# 清源守正

编撰部门：监察审计室 内部刊物

## 开展“严谨表述、虚心治学”学风建设专项工作

2022年4月，为进一步加强科学院科研学风建设，落实院领导的有关批示精神，现针对科研活动中存在的“表述不严谨、夸大成果”等常见、易发问题，在全院开展“严谨表述、虚心治学”的科研学风建设专项工作。

### 积极查摆和整改问题

结合科研工作实际，积极对照检查以下问题：

在科研论文中随意添加与贡献不符的人员，引发争议或举报；未遵守学术交流规范，在研究成果中不尊重他人知识产权；在项目、人才、奖励申报中把一些席位制荣誉当做个人学术荣誉进行夸大；在有关奖项申报材料中个人贡献点不对应技术发明点或创新点；将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果故意宣传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，自证伟大；在对外传播中有意无意地隐去科研成果的使用条件或限制性范围，误导公众；为确保项目“交账”，在建议书、任务书中对预期科研成果的表述大而化之，不敢聚焦具体科学问题等。对于查摆出的以上问题以及其他不严谨、不虚心等各种表现，要制定整改举措并坚决落实。

### 强化过程审核

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科研诚信建设责任，完善全流程诚信管理，强化过程审核。

向院机关和其他科技主管部门提交立项申请、结题验收、报奖送审、媒体宣传等文本材料时应加强科学严谨性审核。院机关部门对院属单位提交院各委员会、院长办公会和党组会的文本材料要严格把关，确保科学概念准确、科学表述严谨；要对院重大立项申报、结项材料中表述不严谨问题加大审核力度，谨防随意性表述和显性、隐性的浮夸虚报情况。

### 开展宣教培训

要结合本单位本部门业务工作，重点就本次专项工作开展宣教。

一是贯彻院工作会议对科研诚信建设的具体要求，在科研人员中组织对我院历年诚信提醒文本的培训学习，提升科研诚信意识。二是针对科研重大产出、科研诚信案件和撤稿论文调查，开展对本单位科研原始记录的抽查工作，守护优良学风。三是结合本单位项目、人才和科研荣誉的推荐工作，宣传倡导“严谨表述、虚心治学”的良好学风。

——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办公室

# 严谨 虚心

## 中科院发布《关于在科技奖励推荐过程中常见问题的诚信提醒》

**提醒一 申报奖项的有关材料存在失实情形。**推荐单位及推荐人应认真审核报奖材料，并对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确保申报奖项的各类材料完整、详实，包括支撑奖项的原始数据、专利和技术指标、已发表的学术论著、奖项完成人的信息、所作贡献以及其他证明材料。反对任何弄虚作假行为。

**提醒二 申报项目署名及完成人排序与实际情况不符。**应按照学术惯例、综合考虑完成人的实际贡献确定完成人排序，推荐人应充分征求所有完成人意见，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形成排名顺序，完成人属于不同单位的应由各单位充分协商后确定。反对不经民主协商、简单按照奖项个别完成人的意愿确定完成人及排名顺序的行为。

**提醒三 推荐单位未按规定程序申报相关奖励。**推荐单位应遵守所属部门和授奖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流程，对用以申报的科研成果的科学价值、支撑材料、完成人信息等进行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客观性审核或评议。反对推荐单位不履行审核把关职责、仅委托完成人撰写材料并将材料直接转呈授奖部门。

**提醒四 未经协商一致单独申报多机构合作的成果。**多机构合作的研究成果申报奖项时应及时通报合作方，共同协商申报材料。个人被合作单位通知参与奖项申报时应主动向本单位报告，确保合作双方及时沟通协商，避免发生成果归属纠纷。反对绕过合作方或未经各方达成一致申报奖项。

**提醒五 为申报奖励临时补充伦理审查材料。**提交伦理审查材料时应提供原始的伦理审查结果。伦理审查作为相关科学研究的前置性条件，应在科研项目立项之前开展，并在研究过程中进行必要的跟踪审查及补充审查。反对为申报奖项而临时补做伦理审查。

**提醒六 夸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、示范效果和经济效益。**推荐单位及推荐人应提供客观、真实的材料，包括技术检测报告、验收意见、鉴定结论和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，准确体现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、示范效果和经济效益，并客观表述项目成果的适用情形。反对夸大研究成果的实际价值。

**提醒七 推荐单位、推荐人及完成人干预评审过程。**推荐单位、推荐人及完成人应提高自律意识，不主动打听、不私下联系评审专家，不与授奖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联系以施加影响，不通过请托第三方干扰评审过程。反对学术权威利用职务便利、学术声望或人际关系等干预评审过程。

## “双肩挑人员”应注意哪些事项？

“双肩挑人员”，通常来说是指既从事专业技术工作，又兼任按干部管理权限管理的管理岗位职务的人员，如：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所（局）级领导、科研处长、财务处长。“双肩挑人员”在工作中应注意的主要事项有：

**一、在取酬方面** ——承担有科研课题的，可选择领取管理岗位或科研岗位的津贴、绩效，应遵循“按就高原则”选择一项岗位和绩效津贴的要求；

——不能领取本人管理及其参与项目（课题）研究的专家咨询费；

——不能领取本人工作范围内的劳务费、评审费；

——不能接受和领取全资子公司或下属单位的劳务津贴。

**二、在兼职方面** —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所（局）级领导人员兼职应报中科院批准，中层领导人员兼职报本单位审批。

**三、在成果转化方面** ——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实行公示制度，各单位应当就公示内容、方式、范围和异议处理程序等具体事项做出明确规定；

——单位正职领导，又是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，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，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；

——领导人员兼职及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取奖励、股权激励等情况，应公开透明并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，并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年度述职报告中予以说明。

**四、在因公出访方面** ——因公出访时，具有所（局）级领导职务和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，按所（局）级领导职务报批。

## 每月一案

2008年至2011年，浙江大学教授陈英旭利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“苕溪课题”总负责人的职务便利，将其个人控制的、被夸大科研力量和人员结构的关联公司列为课题外协单位，再通过编制虚假预算、虚假发票冲账，编制虚假账目等手段，将国拨科研经费900余万元冲账套取，为己所控。

2013年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构成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没收财产计人民币20万元。